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：農委會(畜牧處)

查核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以下簡稱畜產會)其成立宗旨、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，整理如下表。

表1、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：千元；%

成立宗旨	基金概況(註1)				營運概況				
	基金規模		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	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(註2)		年度收支餘絀		
	設立基金總額	期末基金總額	原始捐助占比	累計捐助占比	年度補助金額	年度委辦金額	收入	支出	餘絀
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，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	1,000	1,203,609	100	100	500,654	586,735	1,465,815	1,432,336	33,479

註1：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，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「監察院糾正行政院，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，並自108年2月1日起，改依「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」辦理。

註2：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，係指政府以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及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(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)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畜產會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無缺失改善情形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- 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未來精進作為建議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

實地查核與畜產會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部分不相符，不符處如下：

(一) 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9條暨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，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)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
(二) 該會109年度預算書於108年8月23日報送本會，與上開規定所定時限不符，爾後請依規報送預算書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前次實地查核，有關決算書未依期限函送主管機關，以及購買股票應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%範圍內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%，經檢視相關缺失均已修正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，變更捐助章程等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於會議10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。查該會109年部分重要事項議程，未依規定時限通知董事及主管機關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變更捐助章程等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於會議10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建請未來重要事項議程通知時程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經實地查核，與畜產會所提行政監督報告內容相符，且整體計畫(含補助及委辦計畫)經費執行率為98.58%，績效良好[其中達100%者44個、95(含)-99%為10個，未達90(含)-95(不含)%有10個，未達90%者5個]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畜產會110年持續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，且在計畫執行過程亦因應業務實際狀況滾動式修正，並與農委會保持密切聯繫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未來仍請畜產會持續作為政府與產業之間溝通的橋樑，協助政府推動政策、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期達永續發展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畜產會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，有關畜產會填具之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」附表6「財團法人109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」所列第2次變更項目「董(監)事改選、修正捐助章程」部分：

(一) 經查該次董(監)事改選係經該會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，非第7屆第10次，且該次改選經本會許可之文號並未填列，建議本表相關欄位再予調整修正。

(二) 本次變更登記所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字號有誤，併請修正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無缺失改善情形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畜產會109年7月28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之捐助及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捐助章程)，就該章程第12條規定，意見如下：

(一) 查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3條第1項規定，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，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，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本條第1項規定，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，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(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)。

(二) 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」係依畜牧法第25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倘該辦法就畜產會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。惟未有特別規定者，仍應適用本法。故倘畜產會依其業務運作情形，認有由常務董事擔任董事長代理人之必

要，建議可於上開辦法中明定該董事長代理人產生方式，而得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，優先適用該辦法之特別規定；惟倘無特別規定，則仍應回歸適用本法第43條規定。

- (三) 依捐助章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畜產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種；同條第2項並定有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，本條第1項後段所定「會議之決議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」之規定，似未規範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情形，為免適用上產生疑義，建議予以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